（上接77版）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合肥市国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二）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合肥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上层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国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核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商务文件,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并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出资时间、条款细节等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全部签字、报备及相关手续。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MA5H90J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4989
备案时间	2025-06-16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寇凤山
成立日期	2024-06-04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合肥国投系控股股东之上层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合肥国投不存在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合肥市国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110(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专项投资于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以后续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	16.67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4,258	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10	100	-

注: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投资及退出等事项,依据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闲置资金以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进行的临时投资（临时投资产生的收入为“临时投资收入”）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决定实施。

2、管理费

基金按照100万一次性支付管理费;原则上基金管理人于项目投资后六个月内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收取对应的基金管理费。

3、收益分配

国硕基金的可分配收入遵循以下分配顺序（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未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a.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等;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b.剩余收益,按照实缴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

国硕基金专项投资于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到期后,除按管理人内部投资决议决定继续持有项目外,项目应按照既定投资方案实现退出。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和盈利要求不同,基金投资项目可通过股东回购、股权转让、被并购或IPO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及减资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尽可能收集和参考可供判断的信息,根据当时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和市场环境作出合理的退出判断及投资退出安排。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总认缴出资额

5,110万元人民币

（三）基金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存续期柒（7）年,基金设立日为全体合伙人均已缴纳首期出资之日。基金投资期壹（1）年,退出期陆（6）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一年。但在普通合伙人提议且得到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以提前清算。

（四）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计为人民币5,110万元。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首期出资合伙人应于基金完成工商注册设立后15日内,按照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书要求向基金缴付首期出资,用于基金备案和首期投资,后续各笔出资依据项目投资进度于收到缴付出资通知后7日内缴付,具体出资时间以及比例以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出资缴付通知应列明各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及出资款项之用途和出资截止日期。各方应根据出资缴付通知的规定,于出资缴付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出资款足额缴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协议生效

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以上核心要素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次交易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财产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实现产业协同和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本次拟设立基金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拟对外投资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余成强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余成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余成强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辞职后,余成强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余成强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13日	2027年11月5日	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进行职务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余成强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余成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成强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824,195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余成强先生已依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余成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傅庶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于鑫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于鑫先生于2017年3月至2026年3月,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具备8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于鑫先生兼任公司证券管理部总监,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于鑫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于鑫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于鑫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于鑫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于鑫先生简历

于鑫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学士。2012年7月至2016年底,任京东方科技集团产品经理;2017年3月至2026年3月,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6年4月至今,任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总监。

于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颀中转债”自2026年5月7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7月10日,“颀中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9,228股,由118,903.7288万元增加至118,904.6516万元,对应公司股本总数由118,903.7288万股增加至118,904.6516万股。

2、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9,239,696股,其中525,213股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8,714,483股来源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8,904.6516万元增加至118,957.1729万元,对应公司股本总数由118,904.6516万股增加至118,957.17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6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903.72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957.1729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8,903.728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8,957.1729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8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庭外重组工作旨在剥离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于2026年度内完成、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5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前述情形能否在2026年度末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到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规定的相关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妥善化解公司当前经营风险、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经启动庭外重组期间债权申报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启动庭外重组暨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协助和监督下,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春兴精工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春兴精工成立于2001年9月25日,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547.SZ。公司注册资本1,128,057,168.00元,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832592061P。

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芯片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招募的目的

本次招募的目的在于引入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的重整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赋能、资金支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支持:一是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升级,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共赢。本次招募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开方式进行。

三、报名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次招募仅接受由产业投资人牵头组成的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报名,不接受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产业投资人是指能为公司提供产业协同、产业赋能或产业支持,通过资金注入获取春兴精工股票,与春兴精工（及下属公司）进行深度产业合作、促进公司产业价值提升的潜在投资者。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4、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公司及辅助机构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资格审查并缴纳保证金后,在公司规定的相关时间内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理解重整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参与重整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有关责任和义务。

5、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则意向投资人在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提交的投资方案、签订的协议等,在无特殊情况下,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庭外重组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结果的效力均延续至正式的重整程序,但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除外。意向投资人应当遵守其在庭外重组期间所作出的承诺,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6、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根据庭外重组及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相关事项。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基于公司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方案

（一）招募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公司及辅助机构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能够高效完成相关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

3、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投资,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具承诺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信证明、资金实力证明或其他可佐证履约能力的有效材料。

4、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为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具备市场发展前景、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 / 实控人应当在实体产业领域具备战略优势或产业经验,具备与春兴精工未来规划相匹配的协同经验、技术优势,能够在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为春兴精工提供支持,助力春兴精工在相关产业赛道上实现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

5、意向投资人应当能够通过实质性经营投入和稳健经营,在增加地方税收、促进就业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并切实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助力地方经济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6、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维系公司上市地位及重整价值,意向投资人能够在春兴精工庭外重组及重整期间,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支持、续贷增信措施支持等）。

7、意向投资人须承诺不谋求迁址,即重整完成后春兴精工的注册地不迁移。

8、其他根据庭外重组及重整工作需要,公司及辅助机构认为意向投资人所应当符合的条件。

特别说明: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个成员的基本情况、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出资比例、权利义务安排、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应作为联合体的负责人,统筹联合体参与招募和遴选的各项工作。牵头投资人应当符合全部招募条件,联合体其他成员至少应满足招募条件的第1,2,3,7,8项。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公司及辅助机构同意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初步审查或决定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应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兜底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本次招募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二）招募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材料提交期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2026年9月4日18时前将盖章版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联系邮箱cxjgcz2026@163.com（以“春兴精工－意向投资人名称（联合体名称）－投资人报名材料”为邮件主题,所有材料应按照本公告所要求的顺序整理为1个PDF文档）。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并由牵头投资人统一提交。

前述截止时间以公司所指定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公司及辅助机构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联系人:舒律师、黄律师

联系电话:0512-62625305、0512-62623279、18013152892（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联系邮箱:cxjgcz2026@163.com

（3）报名材料

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交完整的报名资料,材料准备完毕后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汇总后统一提交。

1)报名意向书（附件1,原件签字 / 签章）。

2)保密承诺函（附件2,原件签字 / 签章,不接受修改,如修改视为未完成报名）。

3)投资承诺函（附件3,原件签字 / 签章,不接受修改,如修改视为未完成报名）。

4)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附件4,原件签字 / 签章,不接受修改,如修改视为未完成报名）。

5)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文件

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件5,原件盖章）、授权委托书（附件6,原件签字 / 签章）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公告发布后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

6)意向投资人简介

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应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春兴精工提供产业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相关简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 /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产业投资人需提供关于产业布局、主营业务、核心竞争优势、为春兴精工提供产业支持、与春兴精工产业协同情况等方面的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春兴精工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意向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7)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控股股东 / 普通合伙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企业征信报告;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资金实力证明材料以及产业背景证明材料;若报名主体为新设主体,应提供控股股东 / 普通合伙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以及产业背景证明材料;意向财务投资人应提供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

除上述要求的报名材料外,意向投资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提供其他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公司及辅助机构可取消其参与意向投资人竞选的资格。

2、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后,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监督下对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报名材料、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进行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的,或公司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疑问的,公司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正、说明的,公司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司将向意向投资人（牵头投资人）提交资料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审查结果通知。

3、缴纳报名保证金及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1）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自收到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辅助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并备注付款事由“春兴精工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信息由意向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另行与公司或辅助机构联系获取。

报名意向投资人的,应向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不计息）;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按期、足额缴纳。意向投资人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如期、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完成报名;未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如期、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需要延长报名保证金缴纳期限的,可（由牵头投资人）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公司可以根据报名以及意向投资人的请求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延长报名保证金支付期限,但最迟不晚于尽职调查启动前。

（2）提交纸质报名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后,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审查结果通知后按要求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至公司及辅助机构处。意向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逐项加盖公章,提交一式【七】份。除每一联合体成员在其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外,还应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汇总提交上述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报名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除特殊原因外,本次招募过程中各方已提交的报名材料原件等将由公司及辅助机构留档备查,不再退还该意向投资人。

4、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自缴纳报名保证金并提交完毕纸质版报名材料原件之日起,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春兴精工进行尽职调查。所需费用及投资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尽职调查工作时限并通知意向投资人。在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公司及辅助机构亦有权组织对其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核查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公司或辅助机构将视招募工作推进情况向意向投资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重整投资方案编制指引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通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意向投资人应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限及内容、形式要求,将切实可行、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纸质版一式【七】份提交至公司及辅助机构处,同时发送重整投资方案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其中,牵头投资人负责重整投资方案提交相关事宜,且各联合体成员均需在投资方案中加盖公章。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公司及辅助机构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可要求意向投资人对方案予以补充、释明或重新提交。

6、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

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的监督下开展意向投资人遴选工作。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通过形式审查的各意向投资人可参与遴选。遴选意向投资人的,评审流程、评审方式以及具体评审要素等,公司将另行通知。遴选完成后,公司或辅助机构将向参选的意向投资人告知遴选结果。若符合招募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仅有一家,公司将组织评审委员会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将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遴选具体工作安排由公司及辅助机构另行通知。

在本次招募期间,公司及辅助机构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充分配合。

7、协议签署及履约保证金支付

遴选完成后,中选投资人须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及时缴纳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中选投资人未按时签署投资协议或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公司有权取消其中选投资人的资格并另行遴选。

8、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为保证本次招募的严肃性,请各意向投资人做好相关资金安排,公司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提前退还报名保证金”要求。

（1）意向投资人可以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对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公司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说明（联合体需全体成员盖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2）意向投资人确定后,中选意向投资人支付的报名保证金不返还,并将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不足部分须在公司及辅助机构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对于未最终中选的意向投资人,公司将在遴选结果发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意向投资人虽非主动申请退出,但出现不符合招募条件、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等情形,经公司或辅助机构认定其已退出本次招募的,公司或辅助机构将向该意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将在收到该意向投资人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4）意向投资人中选后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投资协议、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主动退出本次重整投资任一情形的,或在招募期间违反意向投资人相关义务或招募要求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没收其已支付的保证金。如果因此给春兴精工等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若仅部分联合体成员主动要求退出,公司或辅助机构不退还联合体已支付的保证金,退出成员的保证金由联合体成员自行协商处理。

（6）符合退还报名保证金的条件后,报名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缴款账户;意向投资人如要更换收款账户,需向公司及辅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公司及辅助机构的审核同意。

9、联合体成员的调整

在提交具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之前,联合体可调整成员结构,但应由牵头投资人和退出的联合体成员向公司